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循下列行為規範，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8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舉報人。

第 11 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救濟之途徑。

第 12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